



土地與人民，為一個國家或地區政府構成的主要因素。英國於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六日接管新界後，即擴大香港政府的管治範圍。是年七月，開始勘查新界土地，至一九〇三年六月勘查工作完畢，復經設立

土地法庭研訊，共有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七十七個地段，業權人憑紅契登記的土地，共有四萬零七百三十英畝獲得承認。但這些地段，面積大小不一，而且分散，不便發給地契。於是按照五百六十六個文量約份處理，分別登記在各約份的集體官契裏，這些地段叫做「舊表冊地段」，又叫做「舊契地段」。

按照集體官契上的

分類，大多數是農地，小部分是屋地。持有集體官契的父系村民，就具有原居民的身份。

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，對原批約地段（即舊表冊地段或舊契地段）、鄉村屋地、丁屋地和類似的農村土地，原定租金維持不變。

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四日，香港政府根據土地登記資料，單方面訂立新界土地官契。官契中的甲方，是英皇愛德華七世陛下（大英及愛爾蘭聯合王國、印度及其他屬土之國王）。乙方是各位人士、各家、各族及各堂之登載於契約後面之附表者。彌敦爵士由英皇陛下委任為香港殖民地及其屬領之總督及總司令，並授權其代表英皇陛下以從事簽訂本契約。

官契明確指出：「英皇陛下保留在該項不動產範圍內之所有礦山、礦物、石礦及所有泥土、泥灰、

以供英皇陛下、或其後嗣、其繼位人或其授權人，作各項公共用途。」同時並寫明，「在批租期內，英皇陛下及其後嗣、其繼承人、授權人、代理人、僱員及工人，在日間適當時間內，有充分自由出入該不動產之任何部分。」

一九〇六年，港督彌敦爵士根據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新界土地官契，向新界土地管業人發出通諭，一開首就宣示自己的官銜：「大英欽命總督香港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水師提督軍佩帶頭等寶星彌。」然後轉入內文：「為曉諭事，照得一九零五年九月頒發之諭內所定新界糧務，九龍新界內

英帝國霸權下的土地行政

百年新界話滄桑

上等田土每英畝每年糧銀五圓，中等田土每英畝每年糧銀三圓，下等田土每英畝每年糧銀一圓五毫。凡未入租界以前所建之屋宇舖戶廟堂，每年每間糧銀一圓，茅寮每間每年糧銀五毫；凡劃歸租界後所建之屋宇，每英畝每年糧銀一百圓，某園每英畝每年糧銀一圓。」

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施香港法例第九十七章新界條例，其中第二篇土地項目第八條：「新界所有土地，茲一律宣告為政府物產，自一九零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即予執行之。凡有佔居各該土地者，即以侵佔官地論。但經政府給予管業，或依本例規定予以其他名義者所有權，或由總督給予執照，或由有發執照權之政府人員給予執照管業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在英帝國霸權下的新界土地行政，一直維持到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。